

申报编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												
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传真					
地址												
债权人 收件信息 (非常重要)	收件人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申报债权金额	币种：						总金额：					
	本金：						利息：					
	其他：											
债权有无担保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主债务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新野纺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担保人名称 及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										
		担保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抵押 <input type="checkbox"/> 质押									
有无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有无申请执行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信息确认</p>	<p>申报人已收悉（2024）豫13破申102号《裁定书》、（2024）豫13破19号《决定书》、《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债权申报指引》及其附件。本申报人确认上述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主体资格、委托代理人姓名、手机号码及电子邮箱等全部信息）均真实有效，可作为管理人核实申报人身份的唯一凭证，如因信息不全或信息有误造成任何不利后果，均由申报人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备注</p>	<p>本申报人知悉并同意以下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填写本表不构成管理人对于本人所申报债权真实性、有效性以及合法性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已超过诉讼时效期间的债权的重新确认。 2. 本申报人已全面、完整地知悉本次债权登记有关要求并保证向管理人提供的资料及情况真实、准确、完整，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由申报人承担。 3. 如召开债权人会议，本申报人同意将“债权人收件信息”中所列手机号码用于接收清算程序中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信息，本申报人保证提供的此手机号码通讯畅通。 4. 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真实、准确。如上述送达信息发生变动，本申报人将及时通过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管理人向本申报人送达相关文件资料，可以采用邮寄送达，邮件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也可以采用电子邮件等能够确认本申报人收悉的方式送达。 5. 因本申报人提供的上述送达信息不准确、送达信息变更后未及时通知管理人、收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未能被本申报人实际接收，快递退件之日或信息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6. 本表应另附债权成立、合法、有效的相关书面材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盖章（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委托代理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日期： 年 月 日</p>